

吴忠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到发布各个环节，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领域工作，加大公开力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及时公布纳入城乡低保、高龄津贴、特困、临时救助等对象信息，解读有关政策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审批流程等内容，有力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高公开工作质量。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68 条（工作信息 43 条、社会救助信息 11 条、养老服务信息 15

条)，在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05 条(微信公众号“吴忠民政”公开信息数 60 条，新浪微博转发各类信息 45 条)，未发布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申请公开“统一受理、分口办理、归口答复”的工作机制，畅通网络、来信、邮件等申请渠道，明确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和工作分工，确保信息公开申请能及时办理反馈。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3 件，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同意公开 2 件，不予公开 1 件，均依法依规办理，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内容反复进行审核校对，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同时，对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防止涉密信息外泄，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保障政府信息安全、可靠地向公众发布。

(四) 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细化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的管理责任主体。坚持按时更新原则，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对公开内容严格审核，统一格式，杜绝敏感词出现，切实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为民众提供优质的政务信息服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不定期纠错整改，根据政务公开网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检测反馈情况，对错敏词、超期栏目、错链、无效链接、错别字等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水平。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公开了监督举报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监督。2024 年，市民政局未出现针对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相关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完善。三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新颖。

（二）改进措施

2025年，我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发布、更新维护等，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二是理顺政策解读机制、拓宽解读渠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要求各科室在印发重要政策文件时，同步报送解读材料，确保政策解读材料重点突出、内容规范。三是进一步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采取视频解读、动画解读等创新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我局持续拓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注重财务信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等信息公开。

组织开展了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暨“爱心伴成长 携手护未来”活动，积极宣传儿童福利工作。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参加政策公开讲活动，对全区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补贴政策进行解读，制作《吴忠市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补贴》动画视频。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在政府网站公开政策问答 6 条。办理 12345 热线 43 件，答复率 100%，有效解答群众诉求，确保人民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